

# 广州市危险废物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申报工作指引



编制单位：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一 法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依法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将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 二 申报对象

### 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或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

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 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4.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

## 5. 医疗机构或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

### 三 申报时间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

####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月度申报，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申报，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

(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

#### 3. 医疗废物

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月度申报，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

#### 4. 经营单位

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月度申报。

### 四 申报系统

#### 1.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省固废系统）

<https://app.gdeei.cn/gfjgqy-mh>（现有正式地址）

<https://www-app.gdeei.cn/gfjgqy-ysb>（预计 2022 年 12 月更新后的地址，请以系统正式通知为准，未正式通知请使用旧地址）

系统使用对象：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单位。

## 2.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市固废系统）：

<http://112.94.70.24:8083/gzgfqy/login>

系统使用对象：医疗机构或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单位。

注意事项：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IE10 及其以上版本浏览器。

## 五 申报内容

### 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年报

通过省固废系统申报上一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年报

通过省固废系统申报上一年度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通过省固废系统备案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 4.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年报

经营单位通过省固废系统申报上一年度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处置、贮存等信息。

### 5. 医疗废物年报

通过市固废系统申报上一年度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 常见问题

## 一、如何快速、高效、准确进行申报登记？

一是点击查看登录界面操作指南；二是点击查看各业务板块“操作指引”按钮，再进行下一步填报；三是加入所在地固体废物管理qq群进行咨询；四是咨询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方式可在登录界面查看）。

## 二、申报的固体废物数量是估值吗？

不是，应申报固体废物实际重量。申报的是上一年度固体废物实际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须与上一年度年度月报、电子转移联单和前年年底贮存量等数据保持一致。同时重点产废单位申报数据应与“环境统计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 三、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有什么区别？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如烧砖、堆肥、制水泥等利用方式。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如焚烧、填埋、物理化学处理等方式。

#### **四、是不是未委外处置的固体废物就不用申报?**

不是，上一年度新产生或仓库仍有贮存固体废物的，均应进行申报，除了申报委外处置量之外，还须申报上一年度贮存量、本年度产生量、年底库存量等数据。

#### **五、生产过程中，容易漏报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有哪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容易漏报废纸、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废布料等废物。

#### **六、企业关停、搬迁后，是否需要在固废系统申报?**

企业关停、搬迁后，应将内部贮存的固体废物全部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待废物全部委外处置后，在系统如实申报去向，再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说明关停、搬迁情况，申请注销系统账号或变更地址信息。

#### **七、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是否需要审批?**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和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转移出省贮存、处置的，须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建议提前咨询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83203660）；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省利用的，须在省固废系统备案。

